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龙山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环境,丙方”)与龙山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龙山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为加快龙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筹措扶贫工作建设资金,助推全县脱贫攻坚的目的。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达成本合同。本开发合作协议包括龙山县辖区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补充耕地开发项目两个子项目。本合作开发项目建设总金额约11亿元,项目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B0QE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刚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滨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189房

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制剂研发;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化肥、微生物肥、微生物土壤、水质修复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驯化研究与销售;土壤调理剂、生态修复制剂的销售;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农田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监测;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评估;土地规划咨询;土地登记代理;土地管理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土地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农环境90%股份,公司持有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农环境63%股份,因此本农环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二)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59521245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修林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收购与经营;资产收购和处置;土地经营管理的咨询服务及相关的购销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龙山县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龙山县国土资源局始成立于1987年5月,于2001年由原县国土管理局和原县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而成,是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能是主管全县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

本公司与龙山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甲方辖区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合作期限

本项目协议合作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至2020年12月20日。

3、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约5400亩,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其中首期3000亩已完成项目核准、立项、设计、测量等前期工作,正在准备具体实施工作,2400亩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的核准(省自然资源厅【2008】11号、12号文)。

本项目首期3000亩的工程总造价约为2.3亿元,其中拆迁、安置补偿、复垦、施工建设费约2亿元,协调工作经费约3000万元(由甲方人民政府负责),财务成本和相关税费另行计算。

4、各方职责

(1)甲方政府:

1.1负责成立龙山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增减挂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增减挂钩工作相关政策。

1.2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工作经费,向丙方返回履约保证金、建设成本,按约定时间支付财务成本、建设利润。

(2)乙方职责:

根据甲方的委托(委托内容包括指标面积、底价等),协助龙山县人民政府完成增减挂钩指标交易。

(3)丙方职责:

根据甲方的安排,完成本项目拆迁、安置补偿、土地复垦、施工建设工作。(二)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1、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甲方辖区内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包括新增耕地开发、旱改水、耕地提质改造、耕作层表土剥离、土地复垦、土地修复改造等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2、合作期限

本项目协议合作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在约定期限内未全部完成开发项目,则本合同顺延至完成为止。

3、项目规模

约2万亩,分期分批实施,其中首期选址不低于1万亩,每期每批实际开发面积以协议各方共同选址、测量、设计、立项核准确定的为准。

4、各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选址审核及前期行政审批工作,并批准立项;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规划设计进行评审;负责牵头组织财政、农业、林业、环保、审计等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耕地质量重估认定并核定新增耕地面积;负责向州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进行项目验收;负责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耕地指标确认和补充耕地项目网上报备申请,取得耕地指标确认书和耕地指标报备号。

1.2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项目开发成本审核、资金审核和拨付。

1.3负责牵头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村、居委会等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具体协调工作。

1.4负责或负责协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应履行的职责。

1.5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新增耕地指标交易工作经费,向丙方返回建设成本、支付建设利润。

(2)乙方职责:

根据甲方的委托(委托包括指标面积、底价等),协助龙山县人民政府完成新增耕地指标交易。

(3)丙方职责:

3.1完成项目选址,并配合甲方报财政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立项审批。

3.2依法依规组织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3.3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及行政验收工作。

3.4协助甲方到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和补充耕地项目网上报备,取得新增耕地指标确认书和耕地指标报备号。

四、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0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中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各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2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028%。该股份为通过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后行权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当年其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131,65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000	0.0028%	其他方式取得:301,000股

注:其他方式指股权激励行权。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强先生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强	不超过:131,650股	不超过:0.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650股	2018/12/26~2019/6/2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通知,获悉成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成禧公司	是	38,300,000	2018年12月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1.82%	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3日,成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8,300,000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1.8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8%)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8年12月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175,505,41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75,100,000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7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6%。

公司股东成禧公司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取得较好进展,近期将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2018-099)。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18-106),分别于2018年9月4日、10月10日、11月3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临2018-127、临2018-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21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18%,最高成交价为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597,9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先生、欧洪先先生、李盘生先生、罗天友先生、李区先生、黄树生先生、陈潮汉先生、莫桥彩先生、邓剑雄先生(以下简称“九股东”)于2018年12月3日分别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574,788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协议转让给益科正润。

2、本次权益变动前,九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99,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九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24,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益科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08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益科正润持有公司股份13,655,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单一持股的第一大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接到九股东通知,九股东于2018年12月3日分别与益科正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九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574,788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8.23%)转让给益科正润。益科正润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登云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九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24,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益科正润持有公司股份13,655,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九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216	3.2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0,649	9.69%	8,910,649	9.69%
欧洪先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9,772	6.91%	4,769,829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盘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2,872	4.59%	3,167,154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280	2.96%	2,043,960	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6,480	2.31%	1,594,860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黄树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680	1.01%	698,010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潮汉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059	0.98%	672,795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莫桥彩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724	0.84%	577,293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邓剑雄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424	0.42%	289,818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88,507	23.25%	13,813,718	1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0,649	9.69%	8,910,649	9.69%
合计	–	30,299,156	32.93%	22,724,368	24.70%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张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欧洪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李盘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5311******,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城北一路******。

李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5106******,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解放北路******。

罗天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224196309******,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沿江中路******。

黄树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4405******,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光居委会城北三路******。

陈潮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4912******,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东山城居委会城北三路******。

莫桥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24195604******,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上郭居委会解放北路******。

邓剑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22419671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0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北京聚益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益科正润100%股权。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3日,九股东分别与益科正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张弢等九股东

乙方(受让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登云股份7,574,78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8.23%)及其相关的股东权利(以下统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基准日登云股份股票收盘价15.07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11,415.21万元,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0日内一次性将上述购买价款支付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具体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转让价款(万元)
张弢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16	15.07	4,476.12
欧洪先		1,589,943	15.07	2,396.04
李盘生		1,055,718	15.07	1,590.97
罗天友		681,320	15.07	1,026.75
李区		531,620	15.07	801.15
黄树生		232,670	15.07	350.63
陈潮汉		224,264	15.07	337.97
莫桥彩		192,431	15.07	289.99
邓剑雄		96,606	15.07	145.59
合计		7,574,788	–	11,415.21

4、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四、九股东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5%以上的个人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此外,九股东均作出了以下相关承诺:

1)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九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九股东持有登云股份30,299,156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32.93%;益科正润持有登云股份6,081,138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股东持有登云股份22,724,368股,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24.70%;益科正润持有登云股份13,655,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益科正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九股东分别与益科正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邹晓慧女士,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孙向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另由监事会进行审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列入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公司章程第5.18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
新增(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金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邹晓慧女士已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6.61%的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司同意补选杨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海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福如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曾凤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拟聘任胡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简历

杨海坤,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农业银行工作人员,山东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上海甘证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海坤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晓,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会系审计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和Pall Asia Ltd.财务总监、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

王晓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磊,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胡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